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9258號

- 03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債務人張斌芝
- 10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351,526元,及自民國113年7 11 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2.61計算之利息,暨自 民國113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,逾期6個月以內者,按上 開利率百分之10,超過6個月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 之違約金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,否則應於本 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16 二、債權人聲請意旨如聲請狀。
- 1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淑蕙
- 21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,請即核對內容,如有錯誤應速依法 22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23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- 24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不必25 另行聲請。
- 26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,請債權人於收受 27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,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- 28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,請債權人於 29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 30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,以